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班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 本校網路僅供教學及學術研究之用，嚴禁從事營利及任何非法行為。

二、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可以任意拷貝、安裝沒有使用權的軟體。凡盜用版權軟體被查獲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三、 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使用其他課外軟體或遊戲軟體。

四、 禁止利用網際網路上色情網站或不正當的網站瀏覽。

五、 各班電腦網路相關設定請切勿自行更改，以免無法連線。

六、 資訊設備（含電腦、觸控電視）未經教師允許切勿私用，例如：獲知 Wi-Fi 密碼後，私自用於自己的個人載具（手機或平板）。

七、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非因正常使用（如嬉戲或故意）而致損壞者，依校規破壞公物論處並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 管理過程中如有任何電腦配備遺失，由各班級負責賠償；同學離開教室時，務必將門窗鎖好以防失竊。

九、 每天放學前務必檢查資訊設備，應依正常程序關機，並將設備歸位。

十、 各班需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設備之使用及清潔，並指定職務代理人。

十一、請各班指定資訊設備負責人負責整理及清潔，資訊組將不定期進行抽檢。維護良好者記嘉獎；若該班設備髒亂，負責人須於期限內改善，若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負責人需接受幹部再教育或依校規相關生活輔導規定處理。

十二、電腦故障或有使用問題，請洽資訊組（分機 218）或二導辦公室（分機 284）之負責老師；或請導師協助上網登錄報修。

十三、為維持與資訊小組之順暢溝通，除負責同學有難堪重任之特殊狀況外，建議導師無需每年更換負責人，以利管理業務之延續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